

赣州市林业局

赣市林法〔2021〕2号

关于印发《市林业局 2021 年推进法治林业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林业局 2021 年推进法治林业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市林业局 2021 年推进法治林业建设工作要点



市林业局 2021 年推进法治林业建设 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今年法治林业建设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及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林业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林工作，不断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林业法治建设组织保障

1. 强化思想引领。建立健全常态化学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全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丰富内涵、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林业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2. 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认真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

林业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把法治为民落到实处。

3. 强化法治林业建设组织保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制度，定期听取落实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法治机构建设，配备与其工作任务和职责相适应的人员。将涉及法治林业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均纳入财政预算，并保证足额拨付。

二、依法全面履行相关职能，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4. 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切实抓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守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安全。广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5. 加大涉林类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积极开展新修订《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结合植树节、爱鸟周、国际湿地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和森林防火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种林业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6.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合市政务服务办推动“赣服通赣州分行”4.0建设，完善提升“赣服通”服务功能。配合

完成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一号响应”。全面落实“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根据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和全市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做好相关事项认领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减证便民。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精简事项流程，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民惠民、优质高效、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坚持依法行政，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7. 全面落实依法决策。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决策后评估等程序，做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 100%。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8.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支撑作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起草、论证有关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前，邀请法律顾问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9.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落实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堵住乱发文、滥发文漏洞。根据要求开

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奇葩”文件、“问题”文件。

四、规范行政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制度

10. 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机构改革后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新增、变更行政执法证件，并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工作。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及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

11.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持续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巡查力度。强化落实协同监管、联合监管和“一案一码”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认真执行《江西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12. 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建设。不断完善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积极推动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打造规范高效的林业综合执法队伍，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五、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打造公开透明阳光林业

13. 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

员提案，持续接受各类方式的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力争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14. 继续做好政务公开。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